

## (捌) 附錄

### 一、道品之雜論

釋開仁·2011/5/20

#### (一)《大毘婆沙論》對「三十七菩提分」之雜論

##### 一、三十七菩提分法

有三十七菩提分法。謂四念住、四正勝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道支。世尊雖說菩提分法，而不說有三十七種，但說七覺支名菩提分法。云何知然？經爲量故。謂契經說：「有一苾芻來詣佛所，頂禮雙足卻住一面而白佛言：『如世尊說七覺支者，何謂七覺支？』世尊告曰：『即七種菩提分法，名七覺支。』」

問：菩提分法有三十七，何故世尊唯說七覺支名菩提分法？

答：佛隨苾芻所問而答。苾芻唯問七覺支故，佛唯說七菩提分法。若彼苾芻問四念住乃至若問八道支者，佛亦應隨彼所問一一而答。

復次，彼契經中，唯說無漏菩提分法，唯七覺支一向無漏，故偏說之。餘通有漏，故彼不說。

有作是說：餘契經中亦具說有三十七種菩提分法，時既久遠彼經滅沒。云何知然？

如彼尊者達羅達多作如是說：「世尊有時說一道支，有時說二，乃至有時說三十七，即三十七菩提分法。」如斧柯喻契經中說：「於三十七修道法中，若唯取決定者，則應說七種修道法，謂七覺支唯無漏故；若唯取不決定者，則應說餘六位修道法，謂四念住乃至八道支，通有漏無漏故；若通取決定不決定者，則應說三十七種修道法，謂前六位及七覺支。」故三十七菩提分法，亦是世尊契經所說。

##### 二、菩提分法體數之論述

問：菩提分法名有三十七，實體有幾耶？

答：此實體有十一或十二。

##### (一) 三十七攝入七覺支

若以一切攝入覺支即七覺支，名既有七，實體亦七。

信、正思惟各唯一種。

正語、業、命，有說爲二，正命即是正語、業故。

有說爲三，正語、業外有正命故。

若說爲二即唯十一，

若說爲三則有十二。所以者何？

謂四念住、慧根、慧力、正見攝入擇法覺支。

四正勝、精進根、精進力、正勤攝入精進覺支。

四神足、定根、定力、正定攝入定覺支。

念根、念力、正念攝入念覺支。

信根、信力合為信故。

### **（二）三十七攝入八道支**

若以一切攝入道支即八道支，名雖有八，實體不定。

若說正念<sup>1</sup>即正語、業，實體唯七。

若說正命非正語、業，實體有八。

復有信、喜、輕安、捨四，故亦十一，或有十二，所以者何？

謂四念住、慧根、慧力、擇法覺支攝入正見。

四正勝、精進根、精進力、精進覺支攝入正勤。

四神足、定根、定力、定覺支攝入正定。

念根、念力、念覺支攝入正念。

信根、信力合為一信故。

### **（三）異說：三十七實體唯十**

有作是說：正語、業、命戒自性故應合為一。若作是說，菩提分法名有三十七，實體唯十。

如名實體如是，名施設、體施設，名異相、體異相，名異性、體異性，名差別、體差別，名分別、體分別，名覺、體覺，應知亦爾。

如是名為菩提分法自性、我物、相分、本性。

### **三、關於三十七菩提分法之名義**

已說自性，所以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為菩提分法，菩提分法是何義耶？

答：盡無生智說名菩提，已究竟覺四聖諦故。若法隨順此究竟覺勢用增上，此中說為菩提分法。

### **四、三十七菩提分法七位之別釋**

已釋總名，一一所以今應別說。

問：何故名念住乃至道支耶？

答：由念勢力折除自體故名念住。自體即是有漏五蘊，要由念住折除彼故。

於正持策身語意中此最為勝，故名正勝或名正斷。

於正修習，斷修法時，能斷懈怠，故名正斷。

能為神妙功德所依，故名神足。

勢用增上，故名為根。

難可摧制，故名為力。

助如實覺，故名覺支。

助正求趣，故名道支。……<sup>2</sup>

<sup>1</sup> 念=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

<sup>2</sup> 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495, c27-p. 496, c1)

**五、三十七菩提分法七位之順位次第**

已說菩提分法，所以次第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先說四念住乃至後說八道支耶？

答：隨順文詞巧妙，次第法故。

復次，隨順說者、受者輕便，次第法故。

復次，四念住從初業地乃至盡無生智勢用常勝，是故先說。

四正勝從煖乃至盡無生智勢用常勝，是故次說。

四神足從頂乃至盡無生智勢用常勝，是故次說。

五根從忍乃至盡無生智勢用常勝，是故次說。

五力從世第一法乃至盡無生智勢用常勝，是故次說。

八道支見道中勝；七覺支修（道）中勝。<sup>3</sup>

**※因論生論**

問：何故八道支見道中勝，七覺支修道中勝耶？

答：求趣義是道支義，見道速疾不越期心。順求趣義，故見道中八道支勝。

覺悟義是覺支義，修道九品數數覺悟。順覺悟義，故修道中七覺支勝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先說七覺支，後說八道支耶？

答：隨順文詞巧妙，次第法故。

復次，隨順說者，受者輕便，次第法故。

復次，隨順增數次第法故。謂先說四，次說五，次說七，後說八故。

復次，顯清淨法漸增長故。謂先修四，次修五，次修七，後修八故。

**有餘師說：**諸修行者，先由念住於身等境，自相共相如實了知，除自相愚及所緣愚導起諸善，如有目者引導盲徒，是故最初說四念住；

由念住力了知境已，於斷修事能發正勤，故於第二說四正勝；

由正勝力令相續中，過失損減功德增盛，於殊勝定能正修習，故於第三說四神足；

由神足力令信等五與出世法為增上緣，故於第四說於五根；

根義既成，能招惡趣，煩惱惡業不能屈伏，故於第五說於五力；

力義既成，能如實覺四聖諦境無有猶豫，故於第六說七覺支；

既如實覺四聖諦已，厭捨生死欣趣涅槃，故於第七說八道支。

評曰：「應知此中，前說為勝。以修道位鄰近菩提，順覺義勝故說覺支。又修道位九地九品數數能覺，覺支勝故。」……<sup>4</sup>

<sup>3</sup>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5 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初業位中能審照了身等四境，慧用勝故說念住增。煖法位中能證異品殊勝功德，用勤勝故說正斷增。頂法位中能持勝善趣無退德，定用勝故說神足增。忍法位中必不退墮善根堅固，得增上義故說根增。第一位中非惑世法所能屈伏，得無屈義故說力增。修道位中近菩提位，助覺勝故說覺支增。見道位中速疾而轉，通行勝故說道支增。然契經中隨數增說先七後八，非修次第。」(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132, c20-29)

<sup>4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96 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496, c22-p. 497, a28)

## (二) 印順法師《寶積經講記》所說的「七菩提行」

以四念處，治諸依倚身、受、心、法：行者觀身，順身相觀，不墮我見。順受相觀，不墮我見。順心相觀，不墮我見。順法相觀，不墮我見。是四念處，能厭一切身、受、心、法，開涅槃門。

以四正勤，能斷已生諸不善法，及不起未生諸不善法；未生善法悉能令生，已生善法能令增長。取要言之，能斷一切諸不善法，成就一切諸善之法。

以四如意足，治身心重。壞身一相，令得如意自在神通。

以五根，治無信、懈怠、失念、亂心、無慧眾生。

以五力，治諸煩惱力。

以七覺分，治諸法中疑悔錯謬。

以八正道，治墮邪道一切眾生。<sup>5</sup>

再來說切近的法藥——七菩提行。

菩提 (bodhi)，義譯為覺。

達成正覺的條件，因素，名為菩提分，或菩提支，菩提品。

總括佛說的菩提分，主要的有三十七類，名為三十七菩提分。這是可以分為七大類：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菩提分、八正道分。這七大類，就是現在所要說的七菩提行。以下分別來解說。

### 【一】、「四念處」：

這是被稱為『一乘道』，能滅憂苦的重要法門，菩薩就以此來救治眾生。

四念處是：身念處、受念處、心念處、法念處。

菩薩以身、受、心、法為繫念處，心住於此而正觀察，所以名身念處(或譯念住)……法念處。

以念得名，而實體是念相應的智慧。<sup>6</sup>

四念處有二：<sup>7</sup>

A、別相念處：

觀身不淨，觀受是苦，觀心無常，觀法無我。

B、總相念處：

觀身為不淨、苦、無常、無我；……觀法也是不淨、苦、無常、無我。

<sup>5</sup>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(CBETA, T11, no. 310, p. 635, a12-23)

<sup>6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87：「問：念住以何為自性，為以念？為以慧耶？若以念者，此說云何通？如說於身循身觀，乃至廣說。若以慧者，何故名念住？又契經說當云何通？如說於何處應觀念根，謂於四念住。答：應說慧為自性。」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938, b5-10)

<sup>7</sup> 印順法師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p.683)。

## 1、「治諸依倚身、受、心、法」

本經所說的，也是總相念處，但歸結於無我。因無常、苦、不淨等正觀，最後都是為了引發無我正見，這才是四念處法門的宗要。眾生對於身、受、心、法，總是有所取著，起常、樂、我、淨四倒。所以佛說四念處，對治顛倒，不再取著，所以說：「治諸依倚身、受、心、法」；依倚，就是依之而生取著的意思。

## 2、釋四念處

### (1) 身念處：「行者觀身，順身相觀，不墮我見」

修「行者，觀身」——自身、他身、自他的色身，隨「順身相觀」察。如觀身是種種不淨，三十六物所成等，<sup>8</sup>就可以治滅執淨的顛倒。如隨順這身的實相——空無我性來觀察，就不再依著身而起我執，就能「不墮我見」了。身體，確是最容易引起我執的，所以如來說法，每每是先說身念處。

### (2) 受念處：「順受相觀，不墮我見」

修行者，隨「順受」——苦受、樂受、捨受的實「相」來觀察。受，一切都離不了苦，所以觀受是苦，能不著受而治樂顛倒。如觀受的實相，從因緣所起，了無自性可得，那就不會計著受而「不墮我見」了。

### (3) 心念處：「順心相觀，不墮我見」

眾生的顛倒，莫過於執著心識為常住不變的。這雖是婆羅門教以來的老執著，也實是眾生的通病。所以修行者，隨「順心相」，觀心識如流水、燈燄，剎那生滅無常。『無常是空初門』，<sup>9</sup>從生滅無常中，得空無我正見，就能除常倒而「不墮我見」了。

### (4) 法念處：「順法相觀，不墮我見」

一切法中，除了色（身）法，及心法中的受與識，其他如想、思等一切心相應行，心不相應行——有為法；還有無為法。這些，就是法念處觀察的對象。修行者，隨「順法相」而起正觀，沒有一法是可取可著的；也就是沒有一法是可以安立為我的（如著法是有，這就是執我的所在），因而能「不墮我見」。

## 3、結：「是四念處，能厭一切身、受、心、法，開涅槃門」

「是四念處」，如能修習觀察，都能不起我見，就「能厭一切——身、受、心、法」，也就是能厭離生死流轉，心向涅槃。所以說能「開涅槃門」，而有了進入涅槃的可能！

<sup>8</sup> 如《中阿含·98念處經》卷24（大正1，582b7-584b29）。

<sup>9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31〈1序品〉：「問曰：汝說畢竟空，何以說無常事？畢竟空今即是空，無常今有後空！答曰：無常則是空之初門；若諦了無常，諸法則空。以是故，聖人初以四行觀世間無常；若見所著物無常，無常則能生苦；以苦故心生厭離。若無常、空相，則不可取，如幻如化。是名為空。外物既空，內主亦空，是名無我。」（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90, c2-9）

## 【二】、「四正勤」：

這是四種能斷除懈怠、放逸，勇於為善的精進，所以也名四正斷。<sup>10</sup>勤與精進，佛法中都是指向上向善的努力來說。那四種呢？

### 1、「能斷已生諸不善法」

由於精進，「能斷」過去「已生諸不善法」——煩惱。已生的已經過去了，但過去了的煩惱，還能影響自己身心，束縛自己，這要以精進來斷除他。如曾經加入了社會的不良組織，雖然好久沒有活動了，但還受他的控制。必須以最大的勇氣，割斷過去的關係，才能重新做人。

### 2、「不起未生諸不善法」

以精進來達成「不」再生「起未生諸不善法」。未生的煩惱，還沒有生起，那不是沒有嗎？不能說沒有，只是潛在而沒有發現出來罷了。這必須精進對治，使善法增長，智慧增長，才能使未生的煩惱，再沒有生起的機會。

### 3、「未生善法悉能令生」

「未生」起的「善法」，要以精進力，「能令生」起。這如潛在的財富，生得的智力，要努力使他充分發揮出來一樣。

### 4、「已生善法能令增長」

對「已生」起的「善法」，要常生歡喜心；加以不斷的熏修，「能令」他一天天「增長」廣大起來。

### 「取要言之，能斷一切諸不善法，成就一切諸善之法」

這四種正勤，扼「要」的說一句，這是「能斷一切不善法，成就一切諸善」「法」的精進。沒有精進，是不能達成這一目標。依大乘法說：『修空名為不放逸』<sup>11</sup>。了達一切法性空，才能痛惜眾生，於沒有生死中造成生死，沒有苦痛中自招苦痛；才能勇於自利利他，不著一切法，而努力於斷一切惡，集一切善的進修。

## 【三】、「四如意足」：

1、如意，是神通自在。神通自在，依禪定而引發。禪定有欲（希願）增上，勤增上，心（止的別名）增上，觀增上，依這四法而修成定，為神通所依止（如足一樣）。所以欲、勤、心、觀所成定，名為四如意足，也叫四神足，這是得定發通的重要行門。<sup>12</sup>

2、但為什麼會發神通呢？如他心通能知他人的心念；神境通能入地、履水、升空，

<sup>10</sup> 如《雜阿含·877經》卷31（大正2，221a21-b1）。

<sup>11</sup> (1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8〈18 共行品〉：「修空不放逸者，修有二種：得修、行修。修空力故，信有為法皆是虛誑亦不住空。諸法無定，是故常自攝檢心不放逸。」(CBETA, T26, no. 1521, p. 64, b19-21)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17〈1 序品〉：「修有二種：一、得修，二、行修。得修，名本所不得而今得；未來世修自事，亦修餘事。行修，名曾得，於現前修，未來亦爾，不修餘。如是等種種諸禪定中修。」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87, a23-26)

<sup>12</sup>《長阿含·4闍尼沙經》卷6（大正1，36a7-12）；《法蘊足論》卷4（大正26，471c14-475c7）。

那怕千里萬里，一念間就能到達，這怎麼會可能呢？要知身心、世界，都是因緣和合的幻相，沒有自性可得。而眾生無始妄執，卻取著『一合相』，想像為一一個體的實在。由於實執的熏習，身心世界，一一固體化，羸重化，自成障礙，如因誤會而弄到情意不通一樣。這才自他不能相通，大小不能相容，遠近不能無礙。修發神通，不過部分或徹底的，恢復虛通無礙的諸法本相而已。

- 3、如修世間禪定，那是修得離去我們這個欲界繫的身心世界，也就是最實體化，粗重化的身心世界。從根本禪——色界繫法中，修發得神通自在。但這只是心色比較微妙輕靈，還只是有限度的虛通無礙。

「**治身心重。壞身一相，令得如意自在神通**」

如修大乘出世禪定，那是觀一切法如幻性空，也就得一切法無礙（論說：『以無所得，得無所礙』）。所以能對「治身心」的個體化，羸「重」化，破「壞身」心的「一」合「相」，而得心意相通，法法無礙，「得如意自在神通」。<sup>13</sup>

#### 【四】、「五根」：

根是根基深固的意思。

- 1、「**治無信**」：修信根，能對「治」不信三寶四諦的「無信」。
- 2、「**治懈怠**」：修精進根，如四正勤，能對治懶於為善，勇於作惡的「懈怠」。
- 3、「**治失念**」：修念根，如四念處，能繫心念處，對治「失念」——正念的忘失。
- 4、「**治亂心**」：修定根，如四禪，能對治散「亂心」。
- 5、「**治無慧眾生**」：修慧根，如四諦、二諦、一實諦的正知，能對治「無慧」的「眾生」。眾生二字，應通前四根。

五法具足，善法才堅固，所以叫五根。<sup>14</sup>

#### 【五】、「五力」：

- 1、五力的內容，還是上面說的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。

- 2、「**治諸煩惱力**」

但由於五根的善力增強，進而有破「治」不信等「諸煩惱」的「力」量，所以又名為五力。

#### 【六】、「七覺分」：

也名七菩提分。

- 1、擇法覺支（支就是分）：擇是簡擇、抉擇，為觀慧的別名；法是智慧簡擇的正法。這是七覺分中的主體，餘六是助成。
- 2、喜覺支：喜是喜受，因為深嘗法味，遠離憂苦而得悅樂。
- 3、精進覺支，即依擇法而向寂滅的精進。
- 4、念覺支，即正念相續。

<sup>13</sup> 如《大智度論》卷5（大正25，97c22-98a7）。

<sup>14</sup> 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41（大正27，726b13-20）。

- 5、輕安覺支，是因得定而起的身心輕安。
- 6、定覺支，即與慧相應的正定。
- 7、捨覺支，這不是捨受，而是行蘊中的捨心所，住心平等而不取不著。

#### 「治諸法中疑悔錯謬」

以擇法為中心的七覺分，能達成正法的覺證。如能現覺正法，知法入法，就能對「治」於「諸法中」所有的「疑悔錯謬」。

在迷不覺的眾生，在人生旅程中，不是面臨歧途，躊躇不決——疑；就是走上錯路，盲目前進而死路一條——錯謬。錯誤與疑惑，到頭來是徬徨、空虛、憂悔。

正覺的聖者，主要為斷除三結——我見、戒禁取、疑。

我見是理的迷謬；戒禁取是行為的錯謬；而疑是對三寶四諦——真理與道德的懷疑。如真正的覺悟了，這一切煩惱都不再存在，因而是真知灼見，心安理得，充滿了正法的喜樂，而沒有憂悔（這名為『於法無畏』<sup>15</sup>）。在一切菩提分中，這是極重要的一項。

#### 【七】、「八正道」：

這是如來說法，最先揭示的道品，為離邪向正，轉迷啟悟的修持軌範。

- 1、正見：於四諦、二諦、一實諦的深徹知見，為八正道的主導者。
- 2、正思惟：對於正見的內容，深思而求其實現。  
這二者，屬於慧學。
- 3、正業：為遠離殺、盜、淫的身惡行，而有身正業。
- 4、正語：為遠離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，而有正語。
- 5、正命：是如法得財，如法使用，所有的正常經濟生活。  
這三者屬於戒學。
- 6、正精進：即斷惡修善，為助成一切道品（三學）的精勤。
- 7、正念：於正見、正思所得的正法，繫念現前，不忘不失。
- 8、正定：因繫心一處，到達禪定的成就。  
這二者是定學。

#### 「治墮邪道一切眾生」

八正道，以無漏的戒、定、慧為體。這不但是聖者的，『八正道行入涅槃』，也是凡夫邪道的徹底對治者，所以說能對「治墮邪道」的「一切眾生」。墮邪道，即邪定聚眾生。邪道，是八邪道——邪見、邪思惟、邪業、邪語、邪命、邪精進、邪念、邪定。有了八邪，一定墮落惡趣。修八正道，才能迴邪向正而使他解脫。<sup>16</sup>

<sup>15</sup> 《大寶積經》卷 71〈23 淨居天子讚偈品〉：「爾時，師子遊步天子說偈讚曰：佛於法無畏，曉了諸法故，無礙故無著，無能難問者。」(CBETA, T11, no. 310, p. 405, c28-p. 406, a1)

<sup>16</sup> 印順法師《寶積經講記》(p.158-167)。



## 二、道品總攝為十類，然八正道與三學即可圓滿攝持

佛說道諦，總是說八正道支。但散在各處經中，「佛說」的修道項目，更有種種「道品」。道品，是道類，是將修道的項目，組成一類一類的。經中將道品，「總集」為「三十七」道品，分七大類：(一)、四念處；(二)、四正勤；(三)、四神足；(四)、五根；(五)、五力；(六)、七覺支；(七)、八正道支。這七大類——三十七類，為什麼叫道品？道是菩提的意譯，這些都是修行而得三菩提——正覺的不同項目，所以叫道品。四正勤與八正道，上面已經說到。還有，四念處是：身念處，受念處，心念處，法念處。念處是慧相應的念，重在觀慧。如觀身不淨，觀受是苦，觀心無常，觀法無我。四神足是定，定為神通所依止，稱為神足。雖是定，但由修發三摩地的主力，有由欲，由勤，由止，由觀而不同，所以分為四神足。五根是：信根，勤根，念根，定根，慧根。這五項功德，修得堅定而為引發功德的根源，名為根。五力，就是上面的五事，但已有降伏煩惱等力量，所以叫力。七覺支是：念覺支，擇法覺支，精進覺支，喜覺支，輕安覺支，定覺支，捨覺支。這是道品中的重要一類，為引發正覺的因素。

解脫生死的道品，為什麼說有這七類——三十七品呢？古人以為：「道」體是「同」一的。修習的功德，本來是很多的，佛說的也只是舉其主要而說。眾生的生死是同一的，解脫生死的道，不會是不同的。不過「隨」眾生的根「機」不同，佛就說有別「異」的道品而已。因為從經中看來，任何一項道品(其實是包含一切功德，不過舉其重要而說)，都是能解脫生死的，都說為『一乘道』的。將一切道品總合起來，解脫道的主要項目，不外乎十類：

- 一、信——信根，信力。
- 二、勤——四正勤，勤根，勤力，精進覺支，正精進。
- 三、念——念根，念力，念覺支，正念。
- 四、定——四神足，定根，定力，定覺支，正定。
- 五、慧——四念處，慧根，慧力，擇法覺支，正見。
- 六、尋思——正思惟。
- 七、戒——正語，正業，正命。
- 八、喜——喜覺支。
- 九、捨——捨覺支。
- 十、輕安——輕安覺支。

道的主要項目，雖有此十種。但正見成就，就能得信成就。而喜，捨，輕安，不外乎定中的功德。所以八正道的敘述，是最圓滿的；而三學是最簡要的。

「或」者說：在個人修學的程序上，這七類道品，都是需要的；「是淺深」次第的差「別」，而一類類的進修。這是說：初修學時，修四念處；到了煖位，修四正勤；頂位修四神足；忍位修五根；世第一位修五力；見道位修八正道；修道位修七覺支，但這也不過約特勝的意義說說而已。<sup>17</sup>

<sup>17</sup> 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，(p.232-p.235)。

### 三、解脫道之次第與斷惑之品目

#### (一) 八正道為聖道的總綱

釋尊本著自證的解脫境地，為眾生說法，眾生也能像佛那樣的得大解脫，這就名為轉法輪。佛說的解脫道，就是中道，如《銅鑠律》「小品」（南傳三，一八～一九）說：

「諸比丘！世有二邊，出家者不應親近。何等為二？於諸欲愛欲貪著事，是下劣、卑賤，凡夫所行而非聖賢，無義相應。自煩苦事，是苦非聖賢法，無義相應。如來捨此二邊，依中道而現等覺，眼生、智生，寂靜、證智、正覺、涅槃所資」。

「諸比丘！何謂如來現等覺，眼生、智生，寂靜、證智、正覺、涅槃所資之中道？即八聖道，謂正見，正思惟，正語，正業，正命，正精進，正念，正定」。

當時的印度，有的貪著欲樂，從事外向的物欲追求，這主要是一般在家的。有的過著苦行生活，是多數的出家人，如尼犍若提子(Nirgrantha-jñātiputra)。從世間苦迫的徹底解脫來說，專於物欲追求，極端苦行——二邊，都不是聖賢法，是沒有義利，沒有價值的。釋尊捨棄二邊，依中道行而得現等覺。中是正確的，沒有偏頗而恰到好處的；中道是正行，依之進行而能到達——現等[正]覺及涅槃的。中道就是八（支）聖[正]道，八正道是一切聖者所共由的，所以經中稱為「古仙人道」。釋尊臨涅槃時，化度須跋陀羅，還是這樣說：「若諸法中無八聖道者，則無第一沙門果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沙門果」。聖者的果證，現等覺與涅槃，離了八正道是不可能的。八正道的內容是：正見是正確的知見，正思惟是正確的思考，正語是正當的語言文字，正業是正當的身體行為，正命是正當的經濟生活，正精進是止惡行善的正當努力，正念是純正的專心一意，正定是純正的禪定。這八者就是法，所以說：「正見是法，乃至……正定是法」。釋尊依八正道而現等正覺，為弟子們宣說，弟子依法修行，八正道也就出現於弟子心中。從佛心而轉入弟子心中，所以名為轉法輪；法輪是以八聖道為體的。

中道——八支聖道，是修學的聖道內容，也表示了道的修學次第。歸納聖道為三學：戒、心、慧。依三學來說：正見、正思惟是慧；正語、正業、正命是戒；正念、正定是心，心是定的異名；正精進是通於三學的。三學是道，修道所證的是解脫，道與解脫合說為四法，如《長阿含經》（二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一，一三上）說：

「諸比丘！有四深法：一曰聖戒，二曰聖定，三曰聖慧，四曰聖解脫」。

戒、定、慧、解脫——四法，與四清淨相當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二一（大正二，一四八下～一四九上）說：

「如來應等正覺說四種清淨：戒清淨，心清淨，見清淨，解脫清淨」。

依《增支部》說，這是「四清淨精勤支」。《雜阿含經》解說為「戒淨斷」、「心淨斷」等，斷就是精勤的異譯，如「四正勤」即「四正斷」。見清淨的見，是如實知見，是慧的異名。從如實知見到究竟解脫，在修學上還有層次，所以又立七清淨，如《中部》（二四）《傳車經》（南傳九，二七三）說：

「唯戒清淨至心清淨，唯心清淨至見清淨，唯見清淨至斷疑清淨，唯斷疑清淨至道非道知見清淨，唯道非道知見清淨至方途[行道]知見清淨，唯方途知見清淨至知見清淨，唯知見清淨至無取著般涅槃」。

七清淨在修道得果上，有依前起後的次第意義，終點是解脫涅槃。《中阿含》《七車經》，譯七清淨為：戒淨，心淨，見淨，疑蓋淨，道非道知見淨，道跡知見淨，道跡斷智淨。見清淨以下，都是慧學。依戒而定，依定而慧，依慧得解脫：這一修行次第，是完全正確的。如戒行不清淨，言行不如法，那即使修得定，也是邪定。七清淨的修行次第，依《瑜伽論》說：依無我正見斷薩迦耶見，是見清淨。於三寶、四諦的疑惑，永遠超越，是度疑清淨。八正道是道，世間苦行等是非道計道，戒禁取永斷，所以是道非道智見清淨。斷薩迦耶見、疑、戒禁取——三結，就是依初果向得初果。依初果到四果的，佛說有四通行(catasra-pratipada)，或譯四事行跡，就是行智見清淨。依阿羅漢道智，斷一切煩惱，名行斷智見清淨。斷盡一切煩惱，得阿羅漢果，就得究竟解脫的涅槃了。這一道的進修次第的解說，與《中阿含經》意相合。

八支聖道，在聖者是具足的；如從修學來說，八聖道也有次第的意義。修學而求解脫的，一定要依善知識（後代也通於經論）聽聞正法，經如理作意，才能引生出世的正見。所以說：「二因二緣，起於正見」。聖道如日輪，正見如日出前的明相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二八（大正二，一九八中）說：

「如日出前相，謂明相初光。如是比丘正盡苦邊，究竟苦邊前相者，所謂正見。彼正見者，能起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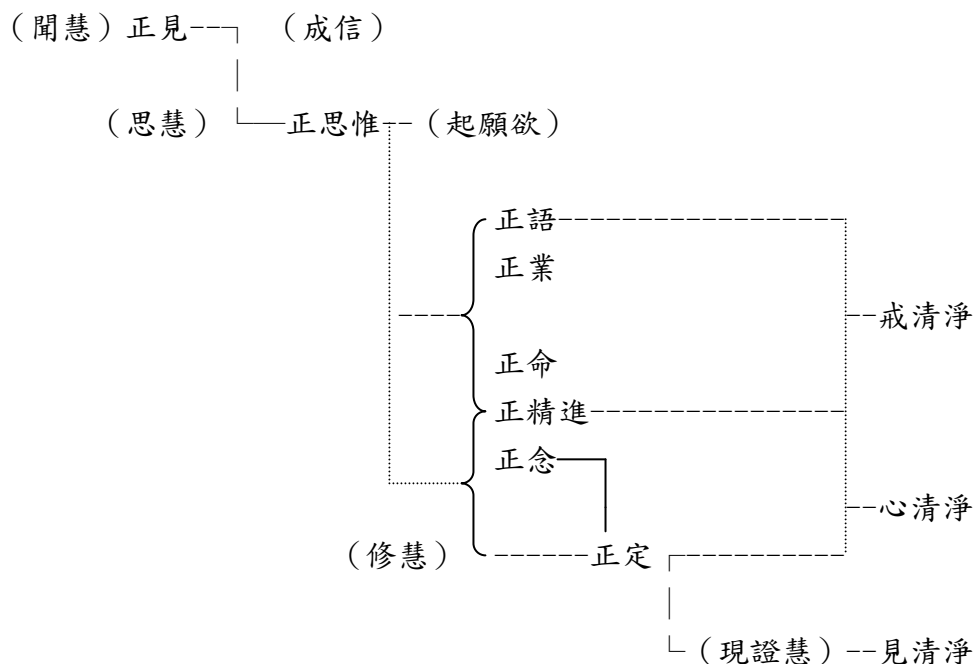
正見能引起正志[正思惟]等，正見是先導的，也是正道所不能離的。如依修學次第說：聞正法而起（一）正見，是聞所成慧。（二）正思惟不是單純的義理思惟，而是正思惟要從實行以達成理想，古人譯為正志或正欲，表示了行踐的趣向。因此，依正思惟而起的，對外事就有（三）正語，（四）正業，（五）正命，（六）離惡行善的正精進，這就是戒清淨。那時的正見，就是思所成慧。進而在內心方面，依正精進而修（七）正念，（八）正定，就是心清淨。那時的正見，是與定相應的修所成慧。如定慧相應，引發無漏聖慧，那就是見清淨了。從見清淨進修到斷智見清淨，都是聖慧。《相應部》（四七）「念處相應」（南傳一六上，三九一）說：

「何為善法之初？謂善清淨戒，正直見。鬱低迦！汝善清淨戒，得正直見。鬱低迦！汝依戒、住戒修四念處」。

依經說，應該先修清淨戒與正直見，然後依（正見正）戒而修四念處，這是符合八支正道的次第進修的。如以五根與八正道對論，那末，（一）信是依勝解而來的，所以正見能成就信根。（二）精進根是止惡行善的，與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相當。（三）念根與（四）定根，就是正念與正定。（五）慧根，約次第說，就是無漏慧了。八正道以正見為先，五根以慧根為後，其實，慧是在先的，也與一切正道不相離的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二六（大正二，一八三中）說：

「此五根，一切皆為慧根所攝受。譬如堂閣眾材，棟為其首，皆依於棟，以攝持故」。

八正道為聖道的總綱，試列表如下：<sup>18</sup>



## (二) 能斷除煩惱者，唯有定與慧

佛說的解脫道，原始是以八正道為本的。因機設教，成立不同的道品。古人依道品的數目次第，總列為：四念處，四正勤，四神足，五根，五力，七菩提分，八聖道分。七類共三十七道品，成為佛教界的定論。說一切有部論師，以此為進修次第的全部歷程，未必與事實相符，這不過是條理總貫，作如此解說而已。八正道的內容，不外乎戒，心，慧——三學。經上說：戒，定，慧，解脫；「戒清淨，心清淨，見清淨，解脫清淨」，正是以戒、定、慧的修習而實現解脫。然從聖道的修習來說，經中或先說聞法，或先說持戒，而真能部分的或徹底的斷除煩惱，那就是定與慧了。化地部說：「道唯五支」；不取正語，正業，正命（這三支是戒所攝）為道體，也是不無意義的。

定與慧，要修習而成。分別的說：修止——奢摩他可以得定，修觀——毘鉢舍那可以成慧。止是住心於一處，觀是事理的觀察，在修持上，方法是不相同的。但不是互不相關，而是相互助成的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七（大正二，一一八中）說：「修習於止，終成於觀；修習觀已，亦成於止。謂聖弟子止觀俱修，得諸解脫界」。

依經說，有先修止而後成觀的，有先修觀而後成止的。一定要止觀雙修，才能得「淺深不等的）種種解脫界。《增支部》分為四類：一、修止而後修觀；二、修觀而後修止；三、止觀俱修；四、掉舉心重的，在止觀中特重於修止。這可見，止與觀，定與慧，可以約修持方法而分別說明，而在修持上，有著相成的不可或缺的關係。所以《大毘婆沙論》引《法句》說：「慧闕無靜慮（禪），靜慮闕無慧；是二具足者，去涅槃不遠」。<sup>19</sup>

<sup>18</sup> 印順法師《華雨集(二)》(p.19-p.26)。

<sup>19</sup> 印順法師《空之探究》第一章·第二節，(p.11-p.12)。